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至第 3 次及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報到日期與時間：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報到日期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08:00-08:50	115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09:00 開始	115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3:00 至 14:00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08:00-08:50	115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09:00 開始	115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13:00 至 14:00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1 日 下午 12:00-12:50	115 年 7 月 1 日 下午 13:00 開始	115 年 7 月 1 日 下午 15:30	115 年 7 月 1 日 下午 15:30 至 16:30
第 3 次 以後	115 年 7 月 1 日 後每日辦理	上午 09:00 開始	下午 13:00	下午 13:00 至 14:00

本校代理教師缺額如於當次甄選額滿後，於本校公佈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至本校學校網站併同錄取公告通知停止下次甄選活動，如有新增缺額時亦同。

甄選流程(第 1-2 次)：

時間	方式	地點
09:00	試教+口試(有筆試成績者)	潛能 B 教室
09:40	試教+口試(無筆試成績者 09:00 先進行筆試)	潛能 A 教室(筆試) 潛能 B 教室

甄選流程(第 3 次)：

時間	方式	地點
13:00	筆試	潛能 A 教室
13:40	試教+口試	潛能 B 教室

甄選流程(第 4-10 次)：

時間	方式	地點
09:00	試教+口試	潛能 B 教室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 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街 25 號 電話：(02) 86775640 分機 601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 (四) 非退休人員、教師或校長。
- (五) 具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筆試甄選成績者（**僅列為資格考，無此成績者，可以參加本校之筆試成績替代**）。

二、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十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二) 應考資格：

1. 第 1 次甄選：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 2 次甄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以後甄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如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受聘者即予解聘，原聘任自始無效；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如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受聘者即予解聘，原聘任自始無效；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陸、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ue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准考證於報名手續完成時當場製發）。

柒、甄選類別及名額：(以下名額倘有異動時於報名日一天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1)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預估缺額正取 2 名)	1. (合理員額加置)缺(1)名。 2. (市款加置)缺(1)名。 3. 中年級1名、高年級1名，錄取後配合學校級職務安排。 4. 預估教甄未分發缺額佔(實)缺(2)名，教甄分發成功即不開缺。 5. 115年教甄分發2名不開缺。
(2)國小普通班科任代理教師(自然)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合理員額加置)缺(1)名。 2. 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
(3)國小潛能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留停)缺(1)名。 2. 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
(4)鐘點教師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1. 中高年級社會科(1)名預估15節 2. 中高年級音樂科(1)名預估5節 3. 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

備註：

- (1)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 (2) 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於聘期內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即解聘，原聘期提前至該缺教師返校服務之前1個工作日止。
- (3) 上開聘期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其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4) **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職級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實際教學科目，仍依學校安排為主。(非本校編制內職缺，詳細以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之公文為準，加置教師缺若市府未予核定，則取銷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

捌、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另浮貼同式照片一張供製發准考證用)、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1 式 3 份(如附件三)、自傳 1 式 3 份(如附件四)、具結書 1 份(如附件五)另外，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一)。

二、繳驗證件（應繳交證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 （三）教師證書

（四）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無則免附）

三、免繳交報名費。

玖、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教學演示領域及範圍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並請自備教案 1 式 3 份。

（一）一般類科：國語或數學，低、中、高年級課程，單元自選。

（二）自然科任：自然領域，中高年級課程，單元自選。

（三）潛能班：國語或數學，中、高年級課程，單元自選。

（四）鐘點教師：社會或音樂，中、高年級課程，單元自選。

二、計分比重：

1. 第 1 次甄選：

（1）筆試（50%）：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2）試教+口試（50%）：時間 20 分鐘（含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長興趣…等）。

2. 第 2~3 次甄選

（1）試教（50%）：時間 10 分鐘，鈴聲響時即結束教學。若有編寫簡案請於報名時附上。試教範圍為 115 學年度課程（請參考各科範圍）。

（2）口試（50%）：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長興趣…等）。

（3）筆試：無記分，列為口試參考。

2. 第 3 次甄選以後

（1）試教（50%）：時間 10 分鐘，鈴聲響時即結束教學。若有編寫簡案請於報名時附上。試教範圍為 115 學年度課程（請參考各科範圍）。

（2）口試（50%）：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長興趣…等）。

（3）筆試：無記分，列為口試參考

三、錄取標準：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聘任，其後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後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若是具備同樣資格則依甄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酌列備取人員，另應試人員總分未達錄取標準〈70 分〉時，本校教評會得決議

從缺，另辦甄選。若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若前項〈教學演示〉成績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為主。

拾、甄選及報到程序：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請依本簡章第貳點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提前於 5 分鐘抵達教務處報到，依現場公告排定時間於本校試場進行甄試，參與教學演示完畢隨即參加口試。
- 二、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教學演示時間，不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並得依評審安排提前結束）
- 三、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 四、甄試時，如逾時未到，以零分計算；未攜帶甄試證、國民身分證者，取消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五、教學演示均須準備簡案應試，請考生備妥 A 4 大小之簡案【如附件三】，並以電腦打字列印，一式 3 份，並於甄試報到時隨同准考證繳交於工作人員。
- 六、每次甄試後將於當日 15:30 前在本校公佈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至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
- 七、參加甄試者於甄選當次，當日接獲本校錄取通知後，自本校公告當日起請依報到時間持教師證（第 2 次以後之代理教師甄選如無教師證者可免附）及最高學歷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簽約，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次遞補。
- 八、聘任通知等以公告為主，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公告。

拾壹、聘用期間及待遇：

一、聘用期間：長代教師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鐘點教師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待遇：

-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44,984 至 51,130 元。

(二)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貳、錄取公告：每次錄取名單於上述時間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本校網站及門首公佈，名單以在本校門首公佈者為準，新北市教師服務網、本校網站公佈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錄取人員報到：

- 一、每次甄選錄取人員於甄選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並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前(除第 3 招 15 時 30 分前)至本教務處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經通知遞補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至 2 時 00 分(除第 3 招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拾肆、附則：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門首、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門首。
- 三、本校代理教師缺額如於當次甄選額滿後，由本校於公佈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至本校學校網站併同錄取公告通知停止下次甄選活動，如有新增缺額時亦同。
- 四、經錄取者應在學校安排下做教學演示及配合本校所辦理之教學與校務相關活動。
- 五、查詢電話：(02) 86775640 轉 601 詹主任

委託書

本人因 ())
無法親自至貴校辦理 115 學年度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特委託_____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一、原因請於 () 中填明。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一般教師 科任教師 鐘點教師 特教班教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現職	貼相片處			
								(一)							
							(二)			現職	貼相片處				
學歷	主修：							修業年月	年 月 日起					證書字號	貼相片處
	輔系：								年 月 日止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核發准考證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自傳、具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自傳、具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考試日程表及甄試記錄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小
115 學年度第 ()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蓋 到 章 考	時 間	日 期	地 點	試 別
	上午十時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以後	中湖國民小學	教 學 演 示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教材分析		相關教材與生活經驗連結/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總時數			
節數	時間	各 節 重 點	
第 1 節	40 分		
第 2 節	40 分		
第 3 節	40 分		
可自行延伸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			<u>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u>

<p><u>內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p><u>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 ●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u>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u></p>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A4紙兩張以內為限。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小 115 學年度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學歷	
經歷					
教學(教育)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					
專長及興趣：					
個人榮耀、參與學校、社會團體或課外教師進修					
其他					

◎可自行延伸表格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鶯歌區中湖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
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